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20年11月，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-2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（首席合伙人）为吉争雄先生。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20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44010293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人员总数436人，其中合伙人36人，注册会计师176人；注册会计师中，9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3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04月28日